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、肖夏女士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秦本平、章力、贺小北

2022年6月10日